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〔2025〕1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线，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促服务、促规范作用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 100 余条，主要涉及重大建设项目、价格认定、预算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法定实现及时更新、发布法定主动开展内容，认真做好季度及年度报表报送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严格按照上级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全面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安排专人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对我局的政府信息进行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 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 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 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 情形，不计其他情 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县政府的要求、与社会公众的期望相比，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体现在：

1.人员力量薄弱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身兼数职，投入精力有限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量。

2.需公开的政府信息收集发布、沟通协调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公开内容、解读深度仍有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着重做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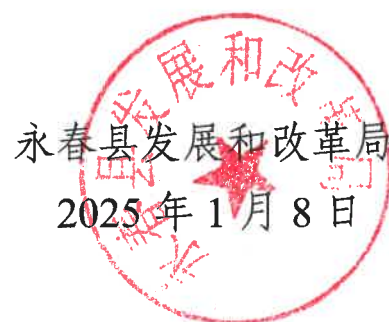
1.做好人员的工作安排，对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快信息更新速度。

2.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。

3.及时做好项目审批、核准、节能审查等各类信息，做好项目服务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8日印发